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

本次會議之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第 四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級、住址、聯絡方法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

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第 七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第 九 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第 十 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

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

對於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對於─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宗　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會訂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會」。

第 三 條：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第 四 條：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評議委員會）組成之。

第 五 條：學生會之權責如左：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五、仲裁學生事務。

第 六 條：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凡於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八 條：本會會員具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三、被聘任為仲裁評議委員。

四、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七、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本會會員有左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 十 條：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各一人），正、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第十三條：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但學生代表已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召開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如學生代表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四條：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至誠，遵守本會章程，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第十五條：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第十六條：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至仲裁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協商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正、副會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負責人召集各部、會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其資格同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之正、副會長，其辦法另訂立。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總務部、外務部、學會部、社團部、生活部、活動部、學生權益部、研究發展委員會、選務委員會。

第廿一條：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廿二條：行政中心秘書處置主任一人、各部、會置負責人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代表大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經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三條：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討論行政中心業務。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行政中心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將來預定之工作），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列席，並接受學生代表質詢。

第廿五條：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廿六條：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廿七條：學生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廿八條：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修改本會章程。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三、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聘任同意權。

四、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五、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六、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七、向學校提出建議案。

八、審議學校補助各社團經費之申請案。

第廿九條：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三十條：學生代表以學系為選區選舉之，各獨立研究所全部合併設一選區。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選出一人，逾二百人不滿三百人者增選一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者，每增逾一百人增選一人。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卅一條：學生代表大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卅二條：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職權如左：
一、依法主持學生代表大會。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卅三條：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第卅四條：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負責人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選任之。秘書處承主席之意，處理有關學生代表大會會務。
第卅五條：學生代表大會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學生會費之稽核。
第卅六條：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為左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
二、臨時會：有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要求時召開。
第卅七條：學生代表大會之召開需有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卅八條：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代表大會之議案以出席代表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卅九條：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代表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至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第四十條：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至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第四一條：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四二條：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代表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
第四三條：學生代表在代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四四條：學生代表大會對預算案應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審議完成或由學生代表大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學生代表大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視為通過。
第四五條：學生代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或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六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辦另訂之。

第六章　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四七條：仲裁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仲裁機關。
第四八條：仲裁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員具有拘束力。
第四九條：仲裁評議委員會置仲裁評議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共同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仲裁評議委員會每系至多只能產生一人。
第五十條：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處、部、會之負責人及學生代表不得兼任仲裁評議委員。
第五一條：仲裁評議委員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凡無故缺席仲裁評議委員會議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遺缺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聘繼任之。
第五二條：仲裁評議委員會下設書記處，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
第五三條：仲裁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五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五條：會費之數額應依法徵收，由每屆會長提出會費收取案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

第八章　會務之運行、暫停與開啟

第五六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之任期，均以學年度為單位。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應於其當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交接就職。但補選或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改選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補聘之仲裁評議委員不在此限。
第五七條：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現任會長任期之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但補選或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本會會務之運行，如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訂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或由原任會長提請召開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始得宣佈暫停會務。如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且新任會長亦無法補選或改選產生，得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或由行政中心各處、部、會全體負責人時連署召開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但得請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及仲裁評議委員列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始得宣佈暫停會務。
第五九條：如前條第二項所訂學生代表大會表決額數無法完成時，則暫停會務運行得以學生代表大會所召開之臨時會之議決行之。
第六十條：會務暫停期間，凍結各項資產。

會務重新開啟時，解除各項資產之凍結。

第六一條：會務暫停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組成臨時選務委員會，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其委員組成順位如左：

一、原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委員。

二、原行政中心其他成員。

三、原學生代表。

四、現任系學會總幹事。

五、現任社團社長。

六、本會會員。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臨時選務委員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二條：學生會之會務暫停後，於新當選之會長就職時重新開啟之。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六三條：本會其他規章、辦法等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六四條：本章程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二、由會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本程之修訂案，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五條：本章程由學生會籌備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發處將辦法草案依據討論建議事項重新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為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依研究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七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立「奈米科技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發處與原提案單位依據討論所做決議重新訂定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展，另設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詢委員會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一、病理診斷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四、血清學檢驗。

五、藥物檢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設病理診斷檢驗組、微生物檢驗組、分子生物學檢驗組、血清學檢驗組及藥物檢驗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獸醫學院院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組長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之頒佈，保護本校權益暨全體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並促進研究成果商品化，提高學校聲望，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訂定完善之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二、相關技術及市場之評估。
三、有關權利之讓與、授權與技術移轉之事項。
四、有關訂定合約之事項。
五、有關智慧財產之申請與登記等事項。
六、有關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之處理。
第三條　本中心設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智財權益委員會，以研發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副教授（含）以上，具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經驗之代表及本校法律顧問、法律學教授與專利專家各一人組成。
第五條　智財權益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預算及經費結算之審查。
二、本中心研定之相關辦法審查。
三、有關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審查本校教師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案件。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二、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中，校留用款支援學術發展經費提撥。
三、由權利授權所得提撥。
四、其他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調整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調整成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行銷學系博士班」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教育學程中心擬申請更名爲「師資培育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優良師資，提供本大學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之機會。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協調各院、所、系、科參與中等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二、辦理與輔導教學實習及相關工作。
三、辦理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工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五、其他中等教育學程相關之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下設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中心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聘請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任教師至少三名，由校長自本校總員額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申請成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案(設置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當前台灣人文研究之發展需要，設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從事與台灣人文相關的學術研究計畫。
二、推動台灣人文相關教學課程整合計畫。
三、策劃校內外跨領域或跨校、跨國之台灣人文研究、教學、暨學術推廣活動。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從事台灣人文工作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教授兼任之；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計畫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爲配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更名，擬修訂該學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就全校相關辦法中有關員額的條文，研擬修正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 案 者：巨克毅、盧 訓、徐照華、楊秋忠、貢中元
案　　由：茲針對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適法性及其重要內容， 敬請重新加以審議，並請討論。
決　　議：本案不通過。

柒、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